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z83q3p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00万方瓦楞纸箱项		
建设项目类别	11_029纸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灌云龙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078286635H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泽权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泽权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泽权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连云港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3398384875C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超喜	09353243508320236	BH01127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超喜	项目基本情况、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11275	
张智文	校核	BH011640	
朱福波	审核	BH010942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9711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9353243508320236  
File No.:

姓名: 杨超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9年1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9年0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9年09月21日  
Issued on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3398384875C (1/1)

编号 32070500020190509013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连云港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福波

经营范围 环保科技研发、技术咨询、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节能评估；社会稳定评估；环境监测技术服务；土壤修复；安全设施设计和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01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8月01日至\*\*\*\*\*

住所 连云港市高新区泰州东路8号秀逸苏杭城市综合体商务办公楼1804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5月09日

## 参保证明

个人编号	1000740903	姓名	杨超喜	性别	男
公民身份证号码	320722197912262314	出生日期	1979-12-26	参加工作日期	2004-09-01
单位编号	10225756	单位名称	连云港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参保日期	200409	建立账户日期	200409		
首次缴费日期	200409	截止缴费日期	201910		
视同缴费年限	0年0个月	实际缴费年限	15年2个月		
参保状态	正常参保				
基本医疗保险情况					
参保日期	200602				
首次缴费日期	200512	截止缴费日期	201910		
视同缴费年限	0年0个月	实际缴费年限	13年9个月		
参保状态	正常参保				
失业保险情况					
参保日期	200409	截止缴费日期	201910		
参保状态	正常参保				
工伤保险情况					
参保日期	200602	截止缴费日期	201910		
参保状态	正常参保				
生育保险情况					
参保日期	200602	截止缴费日期	201910		
参保状态	正常参保				
备注					
社保机构审核人: 自助打印		社保机构(章)			
		打印日期: 2019年11月7日			



## 填 报 说 明

《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建设单位委托持有环境影响评价证书的单位编制。

一、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

二、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管渠等应填写起止地点。

三、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四、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五、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风向和距厂界距离等。

六、环境质量现状——指环境质量现状达到的类别和级别；环境质量标准——指地方规划和功能区要求的环境质量标准；执行排放标准——指与环境质量标准相对应的排放标准；表中填标准号及达到类别或级别。

七、结论与建议——给出该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该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八、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审查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九、本报告表应附送建设项目立项批文及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总平面布置图、排水管网总图和监测布点图等有关资料，并装订整齐。

十、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十一、此表经审批后，若建设项目的规模、性质、建设地址或周围环境等有重大改变的，应修改此表内容，重新报原审批机关审批。

十二、编制单位应对本表中的数据、采取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及结论负责。

十三、经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和要求，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

十四、项目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本表最后一页摘录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 目 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3
表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14
表三、环境质量状况.....	19
表四、评价适用标准.....	26
表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9
表六、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40
表七、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41
表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51
表九、结论与建议.....	52

### 【附件】

附件 1：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原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附件 5：租赁协议及土地材料

附件 6：声明

附件 7：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 【附表】

附表 1：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表 2：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3：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自查表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连云港市灌云县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方瓦楞纸箱项目				
建设单位	灌云龙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泽权	联系人	王泽权		
通讯地址	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纬二路 28 号				
联系电话	13851398852	传真	-	邮政编码	222200
建设地点	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纬二路 28 号				
立项审批部门	灌云县发改委	批准文号	灌云发改备[2019]227 号		
建设性质	搬迁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23 纸制品制造、C231 印刷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8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2019 年 12 月		

**1.1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1.1.1 原辅材料**

根据业主提供的相关资料，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1.1-1。

**表 1.1-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瓦楞纸板	万 m <sup>2</sup> /a	300	外购
2	玉米淀粉	t	50	外购
3	柔性环保型水墨	t	1.8	外购
4	扁丝	t	1	外购

柔性环保型水墨：水性墨是由水溶性树脂、高级颜料、溶剂和助剂经科学复合加工研磨而成。水溶性树脂在水墨中主要起连接料的作用，是使颜料颗粒均匀分散，使水墨具有一定的流动性，并提供与承印物材料的粘附力，使水墨能在印刷后形成均匀的膜层。水墨中的色相主要取决于颜料，颜料是以微粒状态均匀地分布在连接料中，颜料颗粒能够对光线产生吸收、反射、折射和透射作用，因此能够呈现一定颜色。一般要求颜料具有鲜艳的色泽、适当的着色力和遮盖力，以及较高的分散度。此外，根据使用目的不同，

还可以具有不同的耐磨性。溶剂的作用是溶解树脂，使水墨具有一定的流动性，在印刷过程中能够顺利地实现转移，并对水墨的粘度和干燥性能进行调整。水性墨的溶剂主要是水和少量的乙醇等挥发性有机物，其中乙醇等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约为 5%。

### 1.1.2 项目生产设备

项目所选生产及辅助设备名称、数量，详见表 1.1-2。

表 1.1-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印刷机	台	2	
2	模切机	台	1	
3	切纸机	台	1	
4	平磨机	台	1	
5	订箱机	台	5	
6	打包机	台	1	

### 1.1.3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m <sup>3</sup> /a)	488	燃煤 (吨/年)	-
电 (万千瓦时/年)	10	天然气 (Nm <sup>3</sup> /a)	-
燃油 (吨/年)	-	其它	-

### 1.2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废水类型：生活污水；产生量：生活污水 216m<sup>3</sup>/a；

排放量及排放去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灌云县南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东门河。

### 1.3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 1.4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 1.4.1 建设单位及项目概况

#### （1）建设单位概况

灌云龙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注册地址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纬二路 28 号，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26 日，法人代表王泽权，注册资本金：200 万元整，营业范围为：瓦楞纸箱制造。

#### （2）项目概况

灌云龙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原有新建年产 100 万平方米瓦楞纸箱项目位于灌云开发区伊山南路 4 号，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通过了灌云县环保局的审批，于 2014 年 7 月建成投产。现因厂房租赁协议到期，灌云龙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拟搬迁至灌云县经济开发区纬二路 28 号，建设年产 300 万方瓦楞纸箱项目。本次迁建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租赁连云港鲜禾制鞋有限公司 1800m<sup>2</sup> 闲置厂房，建设年产 300 万方瓦楞纸箱项目。本次迁建项目已经取得灌云县发改委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为：灌云发改备[2019]227 号，项目代码为：2019-320723-22-03-55076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项目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 28 日修正）及本项目工艺分析，项目生产瓦楞纸箱，属于“十一、造纸和纸制品业”中的“29、纸制品制造”中的“其他”，环评类别可以确定为登记表。同时考虑项目生产瓦楞纸箱，但涉及印刷工艺，属于“十二、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中的“30、印刷厂；磁材料制品”中的“全部”，环评类别可以确定为报告表。根据第五条“跨行业、复合型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本项目对应的两个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最高为报告表，故本项目环评类别最终确定为报告表。为此，受灌云龙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开展年产 300 万方瓦楞纸箱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任务后，在收集和分析资料的基础上，按照环评导则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 1.4.2 建设内容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表 1.4-1。

**表 1.4-1 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m <sup>3</sup> /a)			年运行时数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加量		
1	瓦楞纸箱生产线	瓦楞纸箱	100 万	300 万	+200 万	2400	-

**1.4.3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平面布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地理位置：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纬二路 28 号。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项目位于连云港鲜禾制鞋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东侧为江苏法科电池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连云港爱斯特淋雨设备有限公司，南侧为纬二路，北侧为连云港鲜禾制鞋有限公司厂房。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仅使用 1 间厂房，位于连云港鲜禾制鞋有限公司南北主道路西侧闲置厂房（厂房中间部分 1800m<sup>2</sup>），厂区出入口位于南侧的纬二路侧。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

项目主要建筑物及建筑物的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1.4-2 主要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 (m <sup>2</sup> )	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1	车间	1800	1	1800	租赁

**1.4.4 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主要为瓦楞纸箱产品产生，工艺涉及印刷工艺，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中 C223 纸制品制造、C231 印刷。

经查询，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2013 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文）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根据《连云港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1.4.5 项目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用地在灌云县经济开发区内，经查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

目。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区、水源保护区等其它用途的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要求。

根据《江苏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内容，本项目具体位于“现代制造片区”，现代制造片区——位于张洪河以北、经三路以西，以现有产业为基础进行更新改造、提档升级，形成以现代制造业为龙头的产业片区，根据灌云县化工企业“四个一批”专项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出具的文件，灌云龙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属于“升级一批”企业。因此，本项目与区域规划相符。

#### 1.4.6 与相关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的相符性见表 1.4-3。

根据表 1.4-3 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政策要求。

表 1.4-3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文件的相符性对照表

序号	相关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医药化工行业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三)净化；“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 收集，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1、本项目工艺、设备均为国内先进水平，设备选用密闭、自动化型号。 2、本项目废气采用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相符
2	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	治理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2017 年底前，石化、化工企业全部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完成重点化工园区（集中区）和重点企业废气排放源整治工作；2019 年底前，完成电子信息、纺织、木材加工等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物采用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相符
3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十三五”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政办发[2016]128号	(一)深化产业结构调整； (二)强化工业污染治理：2 全面开展化工园区有机废气整治开展化工园区有机废气排查，制定化工园区整治方案，明确年度任务。一是开展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淘汰与企业转型升级，2020 年全市化工、医药行业需淘汰落后产能 40%。二是开展全过程有机废气整治，按照不同的工序提出不同的污染控制要求，明确年度治理企业名单和治理具体要求，并组织相关机构和专家对照省整治绩效	1、本项目为纸制品生产项目，不涉及落后淘汰产能； 2、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物采用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3、本项目不涉及到煤炭消费。	相符

		评估办法完成整治验收。 (三)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		
4	《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	根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条可知，通榆河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新沂河南偏乱、盐河和斗龙港、新洋港、黄沙港、射阳河、车路河、沂南小河、沐新河等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其他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纬二路28号，距离通榆河约3000m，不在通榆河保护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	相符
5				

### 1.4.7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①生态环境保护红线

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要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叮当河饮用水源保护区，项目厂界距离叮当河饮用水源保护区直线距离约为3000m，故本项目不在叮当河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违反其相关的保护政策，与《连云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相符，详见附图5。

####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分析项目相符性，具体分析结果见表1.4-4所示。

表 1.4-4 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大气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2020年，我市PM2.5浓度与2015年相比下降20%以上，确保降低至44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降低到35微克/立方米。到2030年，我市PM2.5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20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sub>2</sub> 控制在3.5万吨，NO <sub>x</sub> 控制在4.7万吨，一次PM2.5控制在2.2万吨，VOCs控制在6.9万吨。2030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sub>2</sub> 控制在2.6万吨，NO <sub>x</sub> 控制在4.4万吨，一次PM2.5控制在1.6万吨，	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监测站发布的2018年监测数据，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PM <sub>2.5</sub> 。在采取一系列措施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符合

	VOCs 控制在 6.1 万吨。		
2、水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2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2.7%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 100%，劣于Ⅴ类水体基本消除，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2019 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 203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7.3%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 100%，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202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6.5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4 万吨，203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5.61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3 万吨。	徒沟河和东门河中 COD、总氮污染因子浓度出现超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质标准。通过整治措施（见环境质量状况内容），徒沟河和东门河将有望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质标准。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18 年 12 月连云港市区地表水环境质量》内容（数据来源 <a href="http://hbj.lyg.gov.cn/lygshbj/dbshjzl/content/5131caf2-df4a-4266-a3e4-a804fd2cd894.html">http://hbj.lyg.gov.cn/lygshbj/dbshjzl/content/5131caf2-df4a-4266-a3e4-a804fd2cd894.html</a> ），关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的基本项目 24 项及电导率、湖库加测透明度、叶绿素 a 及悬浮物等，通榆河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符合
3、土壤环境风管控要求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项目不向土壤环境排放污染物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相符。

### ③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上报稿，2016 年 10 月）中“5.3 严控资源消耗上线”内容，其明确提出了“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4-5 所示。

**表 1.4-5 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 内 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总量红线	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节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	本项目所用水量约为 488m <sup>3</sup> /a，所用水量为生活用水、生产投料用水。	符合

	资源承载力相协调。		
	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2020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9.43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18立方米以内。	根据计算，用水指标约为0.976m <sup>3</sup> /万元，满足2020年、2030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要求	符合
	2030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4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12立方米以内。		
能源总量红线	江苏省小康社会及基本现代化建设中，提出到2020年各地级市实现小康社会，单位GDP能耗控制在0.62吨标准煤/万元以下；到2030年实现基本现代化，单位GDP能耗和碳排放分别控制在0.5吨标准煤/万元和1.2吨/万元。考虑到连云港市经济发展现状情况，以及石化基地、精品钢基地及大港口的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较高的增速，因此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增速控制3.5%-5%，2020年和2030年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控制在2100万吨标准煤和3200万吨标准煤。	本项目能源消耗为80吨标准煤/a（电耗、水耗、天然气耗等折算），项目年利润为500万元/a，经计算，单位GDP能耗为0.16吨/万元，能够满足2020年、2030年控制的单位GDP能耗要求。	符合

同时，《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号）中明确提出了“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1.4-6所示。

**表 1.4-6 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能源消耗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2020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161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77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65%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主要为电能，不使用煤炭，因此不涉及煤炭消费减量控制等指标要求。本项目能源消耗为80吨标准煤/a（电耗、水耗、天然气耗等折算），项目年利润为500万元/a。	符合
2、水资源消耗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202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29.43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2500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2015年下降28%和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0以上。工业、服务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年修订）》执行。到203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30.23亿立方米以	（1）本项目所用水量约为488m <sup>3</sup> /a，本项目用水由区域供水管网提供，本着“循环利用、节约用水”原则，控制用水量，本项目用水量在企业给水系统设计能力范围内，不超出区域用水总量	符合

	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控制要求。 (2) 本项目不开采使用地下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3、土地资源消耗	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 不低于 35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2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 520 万元/亩、4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3 万元/亩、20 万元/亩、15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0，特殊行业 容积率不得低于 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2，绿地率不得超过 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用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本项目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属于用地供需矛盾特别突出地区。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相符。

####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9 号），本环评对照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4-7 所示。

表 1.4-7 与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连云港市基于空间单元的环境准入要求及负面清单管理要求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叮当河饮用水源保护区，项目厂界距离叮当河饮用水源保护区直线距离约为 3000m。	符合
	(3)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	本项目为纸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	符合

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行业；且无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	
(4)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内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出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项目，本项目能源使用电能。	符合
(5) 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人居安全保障区且不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	符合
(6) 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钢铁重点布局在赣榆临港产业区，石化重点布局在徐圩新区，化工项目按不同园区的产业定位，布局在具有其产业定位的园区内，严格执行《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深入推进化工行业转型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连政办发〔2017〕7号）和《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和负面清单的通知》（连环发〔2017〕134号）。重点建设徐圩 IGCC 和赣榆天然气热电联产电厂，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电厂。	本项目为纸制品生产项目，与区域规划相符。	符合
(7)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项目技术和设备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成熟，且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符合
(8)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9)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区域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 1.4.8 公用概况

##### (1) 给排水系统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由区域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附近自然水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灌云县南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2) 供配电系统

项目年用电量为 10 万 kWh/a，供电由区域供电所提供。

### (3) 贮运工程

本项目原辅材料运输方式主要采用车辆运输的方式，当地社会运力设备充足，厂外运输主要依托社会运输力量承担，选择公路运输。项目建成后厂内运输主要为生产车间的物料运输，拟采用人力车进行物料搬运。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4-8。

**表 1.4-8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概况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储运工程	外部运输	300 万平方米/年（瓦楞纸箱）	汽运
	内部运输	叉车、人工	/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488m <sup>3</sup> /a	区域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216m <sup>3</sup> /a	接管进区域污水处理厂
	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为 10 万 kWh	区域变电站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印刷废气 VOCs：集气罩收集+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216t/a，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达接管标准后进污水处理厂
	噪声	选择低噪音设备、隔音、减震、加强管理等	满足环保要求
	固废	危废仓库、生活垃圾桶若干	固废零排放

#### 1.4.10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迁建后，全厂员工总人数为 18 人，全年工作日 300 天，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 1.5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灌云龙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原有新建年产 100 万平方米瓦楞纸箱项目位于灌云开发区伊山南路 4 号，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通过了灌云县环保局的审批，于 2014 年 7 月建成投产，目前因房租到期项目设备已搬迁。

本次搬迁项目租赁连云港鲜禾制鞋有限公司 1800m<sup>2</sup> 闲置厂房，根据现场查勘，无原有污染和环境问题。

## 表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2.1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2.1.1 地形、地貌

灌云县所在区域土为软弱场地土，地基土主要由第四纪的海相沉积为主，场地地形平坦，地貌单元属海积平原。该区域无大的断裂带通过，场地稳定，淤泥层厚，均无大的不良工程地质作用。

该地区地势自西向东倾斜，以平原为主，其次是丘陵山地。中、东部为平原，面积占 93.1%。自东向西，为黄河地带，高程 0.2~4m。个别低洼地，高程为 1.6~1.8m。西部有一条狭长的岭地，地面高程 5~25m，占 6.6%。

灌云县土地总面积 1880km<sup>2</sup>。其中：耕地 1054km<sup>2</sup>，产业区用地 15km<sup>2</sup>，林地 4km<sup>2</sup>，居民工矿用地 273km<sup>2</sup>，交通用地 49km<sup>2</sup>，水域 460km<sup>2</sup>，未利用土地 25km<sup>2</sup>。

土壤为近代河流冲击和海相沉积母质发育而成，土地深厚，地质粘重。沿海地区土壤含有以氯化物为主的盐份，一般属轻盐至中盐土。大部分土壤含有机质，含氮偏低，缺磷、富钾。在总耕地面积中，盐土类占 33.46%，潮土类占 45.67%，粘土类占 11.79%，砂疆黑土类占 9.08%。

全县自东向西，自然植被为盐蒿、芦苇、稗草、狗尾草等。宜栽植物为三麦、玉米、黄豆、山芋、棉花、水稻。另有少量林木、果木。

#### 2.1.2 气象气候

灌云县属暖温带南缘湿润性季风型气候，其主要特点：四季分明，冬季受西伯利亚变性冷气团控制，以寒冷干燥天气为主；夏季受海洋性季风控制，炎热多雨，高温期同多雨期一致，春秋两季处于南北季风交替时期，干、湿、冷、暖天气多变。日照充足，无霜期较长，光、热、水等气候资源比较丰富。年平均气温 13.8℃，最高气温 42.5℃（1932 年 8 月 5 日），最低气温 -21.7℃（1969 年 2 月 6 日）。年平均日照时数 2409.4h，日照百分率 54%，1978 年最多为 2678h，1964 年最少为 2183h，年多少相差 495 小时。全年太阳辐射平均总量 118.8 千卡/cm<sup>2</sup>。年平均蒸发量 1660.2mm，一年中 5、6 月份蒸发最多，1、2 月份最少。主要气象特征见下表 2.1-1。

**表 2-1 评价区主要气象要素统计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据
1	多年平均气温	℃	13.8
2	极端最低气温	℃	-21.7
3	极端最高气温	℃	42.5
4	多年平均降水量	mm	959.4
5	日照	h	2409.4
6	主导风向	---	NNE
7	年平均风速	/s	3.1

### 2.1.3 水文特征

灌云县境内水资源比较丰富，饮用水源水质较好。灌云县河流年径流量 239.78 毫米 /4.44 亿立方米，淡水总面积 104.82 平方公里。全县平均年降水量 959.40 毫米，平均蒸发年量 1498.7 毫米，海岸线 32.1 公里。省级排洪河道有新沂河，由灌河口入海。市级排涝河道有古泊善后河，从埭子口入海。全县分善南、善北两上水系。善南地区主要干支河有：东门河、五图河、五灌河、牛墩河、界圩河、车轴河、大新河、叮当河；善北地区主要干支河有：烧香河、埃子河、云善河、东辛干河、妇联河。盐河由灌南县沂河流入，纵贯县境南北至连云港临洪口入海。

项目区域涉及的主要河流为张洪河、徒沟河、东门河和通榆河。

徒沟河为区域性灌溉小河，西起老叮当河，东至通榆河，主要水体功能为农业用水，水体功能为IV类水质标准。

张洪河为区域性小河，主要水体功能为农业灌溉用用水，执行IV类水质标准。

东门河即东门五图河，位于灌云县善南地区，西起盐河，东经小南沟（与五灌河交汇处）至洋桥闸，全长 46.6km，是善南地区防洪排涝骨干河道，具有防洪、排涝、灌溉和通航等功能。

通榆河连云港段为南北走向河流，上游从淮安市涟水县进入灌南县，是连接江淮的重要水上运输通道，该河经灌南县城新安镇后，接纳了县城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盐河进入灌云县后经灌云县城伊山镇，因该河是主要内河航道，在灌云县有较大的内河码头，因此受船舶排污影响严重。根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第 97 号），通榆河水质应当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III类以上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见附图 6。

### 2.1.4 生态

灌云县的陆地生态环境为农业型生态环境，植被以农作物为主；该地区林木全系人

工栽植，品种主要为桑、槐、柳、榆、椿、泡桐和杨等，主要分布于道路和河道两边以及村民宅前屋后。灌河边多为芦苇。天然植被现存的不多，主要分布在近海滩涂地区，常见的有盐蒿、兰花草和茅草等。

灌云县地处黄海之滨，潮间带的底栖生物有文蛤、四角蛤、泥螺、近江牡蛎等。经济种类以文蛤、青蛤等为主。潮下带的资源丰富，包括底栖动物、浮游动物等。浮游动物 98 种，近海鱼类 150 种，隶属于 17 个目、73 个科、119 个属，但主要的鱼种有四鳃鲈鱼、鲢鱼、梭鱼、黄鲫鱼等 10 余种；虾类有对虾、白虾、羊毛虾三种；蟹类主要品种为梭子蟹。

#### **4.1.5 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域基岩地下水资源贫乏，受低洼冲积等影响，地下水水位一般在 0.35m~0.95m 之间，水质无色、透明，含盐分较高，有苦味，无开发利用价值。

#### **4.1.6 地震烈度**

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连云港市境内场地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

## 2.2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 2.2.1 社会经济结构

灌云县经济发展稳中向好。2018年，全县上下紧紧围绕“突出一个主题、实现三项目标、开展七大会战”工作思路，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大力实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战略，着力推动产业创新升级，致力推进城乡统筹发展，全力拓宽富民增收渠道，全县经济社会保持稳中向好的发展势头。预计全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358 亿元，增长 7.5%；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 338 亿元，增长 20.67%；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固定资产投资 224 亿元，增长 2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33.8 亿元，增长 12%；城镇居民和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 25047 元、14266 元，分别增长 9%、10%。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57 亿元，同口径增长 7.0.67%。

三次产业质效并进。工业经济稳步提升，预计完成工业应税销售收入 111 亿元，增长 21%；工业用电量 7.1 亿千瓦时，增长 18.3%；净增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6 家，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实现产值 380 亿元，增长 19.5%，临港产业区获批江苏省两化融合示范区。现代农业提质增效，夏粮单产 401 公斤，全市第一。新增高效农业 5 万亩、高效渔业 1 万亩，新培育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6 家，新上投资 1000 万元以上农产品深加工项目 7 个，获批“三品一标”53 个。现代服务业亮点纷呈，成立灌云县电子商务协会，成功举办首届连云港（灌云）情趣用品展。伊甸园、潮河湾和伊芦山三大景区“十一”国庆实现试运营，潮河湾景区获批省级湿地公园，大伊山景区通过国家 4A 级景区复核，伊甸园景区入选《2017 全国优选旅游项目名录》；我县历史上第一口温泉成功出水，创造变质岩地区温泉出水新纪录。

运行保障措施有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在全市率先开展区域评、集中批、联合审等“放管服”改革行动，政务大厅增容改造完成，重大项目“代办制”全面实施，“3550”改革初步实现“2333”目标，政务服务网“灌云旗舰店”成功上线，不动产登记“云证达”服务品牌享誉全国。商事制度改革工作受到省级嘉奖，国地税合作深度融合走在全省前列，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证书发放率达 98%，农村产权交易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投融资体制改革成效显著，农户小额扶贫贷款保证保险全省独家试点；政府性债务管理进一步规范，金融机构年末存款余额突破 308.4 亿元，贷款余额突破 211.9 亿元，其中实体经济贷款余额 136.1 亿元，增长 16.8%。

灌云县基础完备、承载能力强。现有纺织服装、机械电子、化工造纸、食品酿造、高新技术等特色支柱产业，拥有国家、部、省级优质产品 40 多个，现有出口产品 10

大类 60 多个品种，远销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

### **2.2.2 交通**

灌云交通条件优越，沈海、长深两条高速和 204、226、236、324、242 等 5 条国省干道贯穿全县；连云港港燕尾港区是江苏唯一的海河联运良港，2017 年 3 月 22 日成功实现外贸首航；连盐铁路、连淮扬镇高铁将分别于今年和 2019 年建成通车；连云港新机场年内启动建设，公路、铁路、海运、水运、航空“五通汇流”的立体综合交通体系加快形成，这种独特的区位和综合交通优势在全国 2800 多个县（市）中独一无二。

### **2.2.3 文化**

灌云是一个文化底蕴丰厚的县份。早在 6500 年前就有人类在此繁衍生息，在悠久的历史长河中，形成了古人类文化、盐文化、宗教文化、民俗文化、饮食文化等特色鲜明的地域文化。境内有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石棺墓遗址、伊芦山摩崖石刻、龙苴古城等古迹，还有国家级 4A 级景区大伊山风景区、3A 级潮河湾风景区。华夏第一贤相商朝伊尹、汉朝大将钟离昧、清代武状元卞赓、近代水利专家武同举等，或生于灌云，或曾在灌云驻足；客居我县的清朝文坛巨匠李汝珍，在此创作了旷世名著《镜花缘》；蜚声中外的“汪氏三杰”，工程院院士陈吉余、董家鸿和中科院院士程津培、徐红星等当代科学泰斗皆门出灌云。

### **2.2.4 投资政策**

投资政策优惠，在项目准入上，坚持“非禁即入”原则，建立客商投资创业绿色通道；在政策扶持上，县财政安排工业发展引导资金，对企业技术改造、品牌创建、科技研发等进行扶持；对重特大项目、高新技术项目、先进制造业项目、外商投资项目和符合县优先发展的产业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特殊优惠政策。我县为扶持产业发展，专门制定出台了制造业、物流业和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意见，从政策、土地、资金、人才等方面给予具体的扶持措施，用实际行动兑现我们的投资承诺。服务环境优良，实行县四套班领导挂钩包保项目、牵头服务企业制度，对项目审批开展一站式服务，由承载单位全程帮办。深入开展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日”活动和“助保贷”业务，对企业难题集中定期会办，全力帮助企业解决土地、融资、用工等要素难题。持续开展优化发展环境活动，全力打造诚信、安全、高效的投资服务环境，形成全社会亲商安商的良好氛围。

### 表三、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 3.1 环境空气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优先选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公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项目评价基准年为 2018 年，本次评价选用连云港市环境监测站发布的 2018 年监测数据进行区域达标评价，数据来自 <https://www.aqistudy.cn/historydata/>。根据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监测数据，项目区域各评价因子现状如下表所示。

**表 3-1 2018 年连云港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现状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0.06	0.015	25	达标
	日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0.15	0.01	6.7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0.04	0.03	75	达标
	日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0.08	0.2	25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0.07	0.066	94.3	达标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0.15	0.038	25.3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0.035	0.043	122.9	不达标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0.075	0.023	30.7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	0.6	15	达标
O <sub>3</sub>	最大 8h 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0.16	0.068	42.5	达标

经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PM<sub>2.5</sub>。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等。

《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提出了改善连云港市环境空气质量的 2016-2020 年重点工程：

①限期完成连云港市已有电厂及大型（65t/h 以上）发电锅炉的提标改造：连云港市已有电厂及大型（65t/h 以上）发电锅炉的提标改造涉及 13 家工业企业，所有燃煤锅炉废气需达到超低排放水平。

②限期完成连云港市已有 20t/h 以上（含 20t/h 锅炉）的提标改造。

③各县区的工业园加紧集中供热工程及天然气管网工程建设：各县区的工业园加紧集中供热工程建设，工业园集中供热范围内的 20 吨以下燃煤小锅炉全部淘汰；各县区

加紧城区范围的天然气管网工程建设，城区范围完成 20 吨以下燃煤小锅炉全部改用天然气。

④限期完成重点企业工业炉窑的提标改造：重点企业工业炉窑的提标改造涉及 9 家工业企业。工业炉窑的提标改造的 SO<sub>2</sub>、NO<sub>x</sub>、烟（粉）尘可减少排放量分别是 11530.7 吨/年、8782.4 吨/年、15170.5 吨/年。

⑤生活源用电及天然气改造：大力推行连云港市生活源用电及天然气改造，全市生活源全部实现天然气改造，二氧化硫可减少排放量 5953.6 吨/年、氮氧化物可减少排放量 476.2 吨/年、烟尘可减少排放量 2874.9 吨/年。

⑥公交系统改新能源汽车工程：大力推行连云港市公交车全部改新能源汽车，短距离运行的可采用电动车，长距离运行的可采用天然气车，出租车改为天然气车，总颗粒物、NO<sub>x</sub>、VOC 可减少排放量分别是 134.35 吨/年、1498.1 吨/年、282.91 吨/年。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 3.2 地表水

本项目附近河道主要有徒沟河、通榆河，纳污河道为东门河。根据地表水功能规划，项目所在地通榆河河段水环境功能区划为 III 类地表水，水质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徒沟河、东门河水环境功能区划为 IV 类地表水，水质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

本环评徒沟河、东门河地表水现状数据引用《连云港紫燕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项目（重新报批）》，具体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监测结果数据汇总(mg/L, pH 除外)**

断面	数据	监测项目					
		pH	COD	总磷	氨氮	总氮	动植物油
徒沟河(宁连高速附近断面)	2017年8月12日	7.07	21	0.17	1.50	-	-
	2017年8月13日	7.12	19	0.19	0.976	-	-
	2017年8月14日	7.08	17	0.20	0.900	-	-
徒沟河(园区孙滕路附近断面)	2017年8月12日	7.19	34	0.26	0.864	-	-
	2017年8月13日	7.10	37	0.18	1.06	-	-
	2017年8月14日	7.24	32	0.18	1.03	-	-
徒沟河(宁连高速附近断面)	2017年8月12日	-	-	-	-	2.0	0.04
	2017年8月13日	-	-	-	-	1.31	0.04
	2017年8月14日	-	-	-	-	1.96	0.025
徒沟河(园区孙滕路附近断面)	2017年8月12日	-	-	-	-	2.85	0.05
	2017年8月13日	-	-	-	-	1.93	0.08
	2017年8月14日	-	-	-	-	2.09	0.02
东门河(污水处)	2018年6月20日	7.06	22	0.30	0.508	1.83	0.04

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2018年6月21日	7.15	20	0.19	0.244	1.54	0.08
	2018年6月22日	7.06	25	0.21	0.277	2.03	0.02
东门河(污水处 理厂排放口下游 1500m)	2018年6月20日	7.20	12	0.24	0.329	1.95	0.18
	2018年6月21日	7.19	33	0.24	0.364	1.81	0.04
	2018年6月22日	7.10	26	0.21	0.351	2.12	0.07
IV类标准		6~9	30	0.3	1.5	1.5	-

由上表可看出，徒沟河和东门河 COD、总氮污染因子浓度出现超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超标主要原因为：区域工业废水、生活废水及农业面源排入徒沟河和东门河，导致徒沟河和东门河 COD、总氮因子超标。

超标水体环境整治措施：

#### ①工业污染源防治

严格控制新增污染源，坚持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力争做到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在逐步淘汰落后产能的基础上，将现有基础较好，符合产业调整政策的企业逐步集中入园。

完善灌云经济开发区、内管网建设，重点行业企业工业废水实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工业园区内企业废水在内部达标基础上，统一进入污水集中处理系统处理。

推进尾水入河企业整治提升与环境监管。对尾水直接入河的重点工业企业加强污染整治与环境监管，对近期具备污水纳管条件的重点工业企业积极采取截污纳管，对于近期尚不具备污水纳管条件的重点工业企业实施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实施沿河中小企业集中治理，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开展对水环境影响较大的“低、小、散”落后企业、加工点、作坊的专项整治。

加大工业污染源的监管力度，规范工业企业排污行为，严厉打击偷排、漏排、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确保工业废水全部达标排放。

#### ②城镇污水处理系统建设

继续加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力度，着力推进区域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重点实施城南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及县城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积极推进乡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加快老城区截污改造，逐步开展城镇地表径流污染控制。

#### ③船舶污染防治

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按照有关规定，确定超年限商用船舶、渔业船

船年度淘汰清单，并按期完成淘汰工作。实施新修订的船舶及其设施、设备等环保新标准，2018年投入使用的沿海船舶、2021年投入使用的内河船舶执行新标准，其他船舶于2020年年底前全面完成改造，经改造仍不能达到要求的，限期予以淘汰。规范船舶修造和拆解行为，严格执行船舶修造和拆解行业准入标准和退出机制，船舶修造和拆解单位按要求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禁止冲滩拆解。

#### ④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畜禽养殖业污染控制：**在划定的禁养区、限养区内违法建设和生产的规模化养殖场，要求拆除关闭搬迁。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优化养殖业布局，加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强化水产养殖污染管控，完善水产养殖污染治理。

#### ⑤农业面源污染

调整种植业结构。积极发展高效生态农业，开展以生态种植为主的生态农业建设，形成农、林、牧、渔全面发展的生态农业格局。

全面推广农业清洁生产，建立连片绿色农业污染控制区，推动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规模化发展，从源头控制种植业污染。开展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大力发展节肥种植技术，实行测土配方施肥，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推进化肥使用减量化。

#### ⑥农村污水及垃圾污染防治

实施农村清洁、水系沟通、河塘清淤、岸坡整治、生态修复等工程，以乡镇为单元持续开展村庄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和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试点工作。

统筹城乡、区域生活污水治理，加快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合理选择就近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或就地建设小型设施相对集中处理以及分散处理等治理方式。

按照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目标，开展农村河塘疏浚，所有河塘至少疏浚一次，大力推进水美乡村建设。到2020年，规模较大的规划发展村庄的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达到90%以上，村镇生活垃圾集中收运率达到85%以上，基本实现资源化利用及无害化处理，实现“户集、村收、镇运、县处理”体系全覆盖，具备完善的农村生活垃圾长效保洁机制，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5%。

通过上述整治措施，徒沟河和东门河将有望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 IV 类水质标准。

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18 年 12 月连云港市区地表水环境质量》内容（数据来源 <http://hbj.lyg.gov.cn/lygshbj/dbshjzl/content/5131caf2-df4a-4266-a3e4-a804fd2cd894.html>），关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的基本项目 24 项及电导率、湖库加测透明度、叶绿素 a 及悬浮物等，通榆河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 **3.3 声环境**

根据《连云港市区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评价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的声功能区要求。

### **3.4 地下水**

根据历史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水质良好，水质指标符合《地下水水质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水要求，水质属良好级。

### **3.5 其它现状**

该地区无辐射环境问题；该地区未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项目所在区域居民健康状况良好，无地方病存在和发生。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3-3，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声环境、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合兴庄	-690	-440	居住区	约 8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SW	780
	名流山庄	65	29	居住区	约 2000 人		NE	72
	生态嘉缘	-273	372	居住区	约 4000 人		NW	430
	灌云高级中学	-220	1220	学校	约 4000 人		NW	1300
	美都新城	0	1300	居住区	约 3000 人		N	1300
	嘉天下小区	0	577	居住区	约 5000 人		N	517
	三合村	1200	260	居住区	约 3000 人		NE	1300
	于庄村	-1420	310	居住区	约 800 人		NW	1500
	小穆庄	-1500	-1100	居住区	约 700 人		SW	1900
	徐庄	-850	-1700	居住区	约 900 人		SW	1900
	文秀苑	-310	-510	居住区	约 5000 人		NW	590
	剑墩村	530	-890	居民区	约 1200 人		SE	900

注：厂区东北角作为坐标原点，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坐标原点见附图 2。下同。

表 3-4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保护要求	相对厂址			相对排放口（污水处理厂排口）			与建设项目水利联系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坐标	高差	方位	相对排污口距离/m		坐标
地表水环境	通榆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E	3000	3000,0	0	W	100	-100,0	无联系
	东门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	N	4000	3000,2650	0	-	-	0,0	纳污河道
	张洪河		S	1100	0,-1100	0	N	3800	0,-3800	无联系
	徒沟河		S	2500	0,-2500	0	S	5100	0,-5100	无联系

表 3-5 声环境、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m
声环境	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的区域	工业厂房	/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	/
地下	地下水浅水层	周围 6km <sup>2</sup>		《地下水水质质量 准》	/	/

水				(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生态环境	叮当河饮用水源保护区	水源保护区	不破坏生态环境	二级管控区	W	3000

## 表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 量 标 准	<b>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					
	评价区大气环境中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O <sub>3</sub>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VOCs 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 TVOC 浓度限值，其标准值见下表。					
	<b>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单位：mg/m<sup>3</sup>）</b>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均值	年均值	
	1	SO <sub>2</sub>	0.5	0.15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	NO <sub>2</sub>	0.20	0.08	0.04	
	3	CO	10	4	-	
	4	O <sub>3</sub>	0.2	0.16(8 小时)	-	
	5	PM <sub>10</sub>	-	0.15	0.07	
6	PM <sub>2.5</sub>	-	0.075	0.035		
7	TVOC (VOCs)	0.6 (8 小时平均)	-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b>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b>						
项目所在地通榆河河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SS 参照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三级标准；张洪河、徒沟河、东门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SS 参照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四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2。						
<b>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mg/L，pH 为无量纲）</b>						
项目	III类	IV 类	标准来源			
pH	6~9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COD	≤20	≤30				
DO	≥5	≥3				
BOD <sub>5</sub>	≤4	≤6				
氨氮	≤1.0	≤1.5				
总磷	≤0.2	≤0.3				
总氮	≤1.0	≤1.5				
石油类	≤0.05	≤0.5				
SS	≤30	≤60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b>4.3 声环境质量标准</b>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 4.4 大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排放浓度和速率参照执行天津《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续表 2“印刷与包装印刷”和表 5 中厂界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4-3。

表 4-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VOCs	50	1.5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 4.5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灌云县南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需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后，接管灌云县南风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东门河，灌云县南风污水处理厂排放的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表 4-6 污水排放标准主要指标值表（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	接管标准	出水标准
1	pH	6.5~9.5	6~9
2	COD	≤500	≤50
3	SS	≤400	≤10
4	NH <sub>3</sub> -N	≤45	≤5（8）
5	TP	≤8	≤0.5
6	TN	≤70	≤15
依据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4.6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7。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b>4.7 固废存放要求</b></p>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固废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建设项目排污特点和环保部门有关排污总量控制要求,预测该项目污染物排放考核总量指标如下:</p> <p>①废气: VOCs 0.008t/a, 需向灌云县环保局申请总量。</p> <p>②废水: 废水排放总量(接管考核量)≤218m<sup>3</sup>/a、COD≤0.086t/a、SS≤0.065t/a、氨氮≤0.006t/a、总磷≤0.001t/a、总氮≤0.011t/a; 最终排入外环境的废水量≤216m<sup>3</sup>/a、COD≤0.0108t/a、SS≤0.0022t/a、氨氮≤0.0011t/a、总磷≤0.0001t/a、总氮≤0.0032t/a; 废水污染物总量拟在灌云县南风污水处理厂已批总量指标内平衡, 不需单独申请。</p> <p>③本项目固废: 零排放;</p>

## 表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5.1 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所用厂房已经建成，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和调试，无土建过程。施工期污染为设备安装噪声，这类污染影响是短期的，且对环境影响很小，在施工结束后将随即消失。本次环评不再详细分析。

### 5.2 营运期工程分析

####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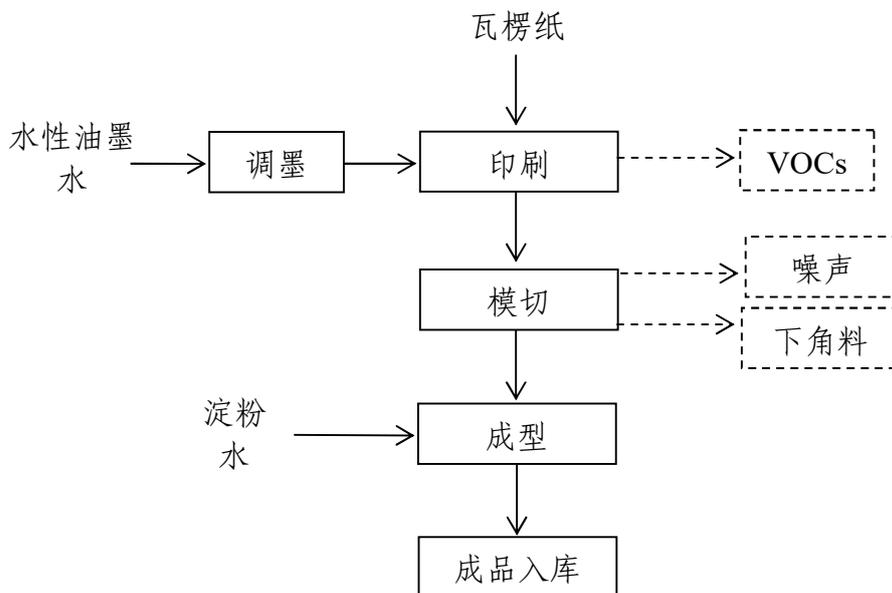


图 5.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调墨：印刷开始前，先在印刷机旁边调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水性油墨和水按照 10:1 的比例调配。调墨过程产生调墨废气和废包装桶。

(2) 印刷：根据客户的定制要求，约有 50%的纸板需要其表面印刷图标、文字等。首先将印刷版贴到印刷辊上，然后将纸张放卷置印刷机上，校准印刷位置进行印刷，印刷后将纸板放在车间内自然晾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印刷机仅换墨时，进自来水冲洗即可，该部分清洗水全部回用于调墨工序，不外排。此过程产生印刷废气、晾干废气、清洗废水和设备噪声。

(3) 模切：模切利用模切刀通过压印版施加一定的压力，将纸板轧切成一定形状，模切工艺可以把纸板按照事先设计好的图形进行裁切，从而使印刷品的形状不在局限于

直边直角。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和噪声。

(4) 成型：根据客户的定制要求，对产品进行钉箱或糊箱。利用打钉机将纸箱半成品进行装订封箱。钉箱使用钉箱扁钉将纸箱装订，糊箱为在纸板封闭处涂一层自制的玉米淀粉胶，粘合后即可。自制胶的配制主要为将玉米淀粉和水按照一定比例混合、稀释得到自制玉米淀粉胶。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 5.2.2 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营运期污染工序分析见下表：

表 5.2-1 营运期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污染来源	编号及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气	调墨、印刷	调墨、印刷废气	VOCs
废水	印刷机清洗	清洗废水	pH、COD、SS
	职工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生产设备噪声	/
固体废物	油墨原料包装	废油墨桶	废油墨桶
	模切	废边角料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废灯管	/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

### 5.2.3 污染源强分析

#### 5.2.3.1 废气污染源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在调墨和印刷过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VOCs）。

本项目工艺中印刷工段采用的是柔性环保型水墨，使用量为 1.8t/a，其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约为 5%。项目印刷过程有机溶剂中挥发性有机物全部挥发，则挥发性有机物废气（VOCs）产生量为 0.09t/a。本项目拟在调墨和印刷废气产生的部位上方或者侧方安装集器罩，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再经“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效率按 90%计，废气处理装置风机风量 5000m<sup>3</sup>/h，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5.2-2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 浓度 (mg/m <sup>3</sup> )	处理 效率 (%)	总风 量 (m <sup>3</sup> /h)	排放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
VOCs	0.081	0.034	6.75	90	5000	0.008	0.003	0.68

表 5.2-3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车间 长度	车间 宽度	备注
VOCs	0.009	0.0038	60	30	

### 5.2.3.2 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 (1) 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员工共 18 人，项目年工作 300 天。职工生活用水以 50L/d·人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270m<sup>3</sup>/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216m<sup>3</sup>/a。根据类比，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分别为 pH 6~9，COD 500mg/L、SS 400mg/L、NH<sub>3</sub>-N 35mg/L、TP 4mg/L、TN6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灌云县南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灌云县南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排入东门河。

#### (2) 生产用水和生产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自制淀粉胶用水量约为 200m<sup>3</sup>/a；项目油墨调配过程中，油墨和水的配置比例为 1:10，故项目油墨调配过程使用的水量约为 18m<sup>3</sup>/a；项目印刷机清洗废水量约为 2m<sup>3</sup>/a，全部回用于油墨调配使用。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5.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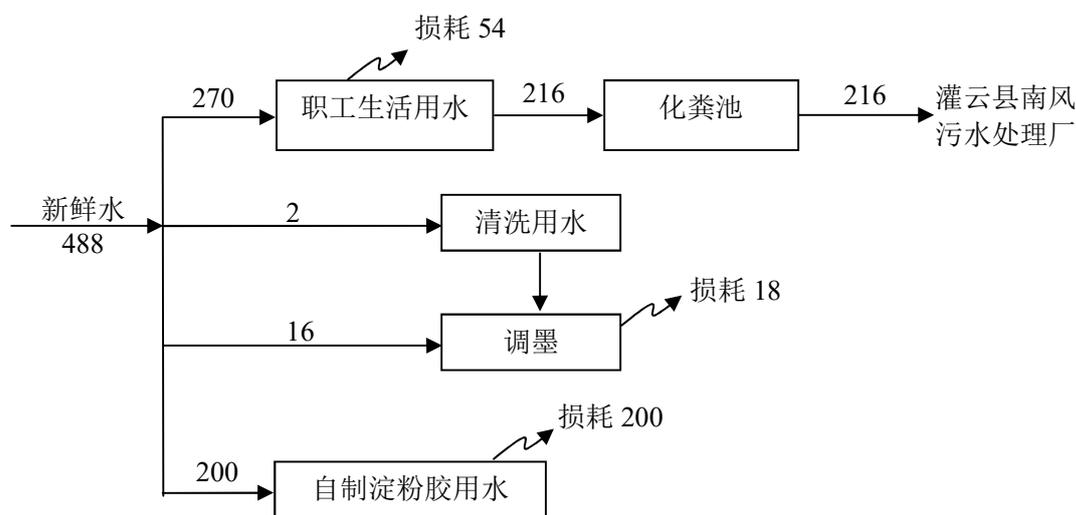


图 5.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a)

表 5.2-4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水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排放方式及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16m <sup>3</sup> /a	COD	500	0.11	化粪池	400	0.086	灌云县南 风污水处 理厂
	SS	400	0.09		300	0.065	
	NH <sub>3</sub> -N	35	0.008		30	0.006	
	TP	4	0.001		3	0.001	
	TN	60	0.013		50	0.011	

### 5.2.3.3 噪声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有印刷机、模切机、切纸机、订箱机等设备生产噪声，噪声在 75~90dB (A) 之间。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5.2-8。

表 5.2-5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套)	源强 dB (A)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拟采取措施	降噪量 dB (A)
1	印刷机	2	85	西厂界 10	室内、减震垫，厂房隔声	20
2	模切机	1	90	西厂界 10		20
3	切纸机	1	75	西厂界 15		20
4	平磨机	1	80	西厂界 15		20
5	订箱机	5	80	西厂界 10		20

### 5.2.3.4 固体废弃物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和生活垃圾。厂区车间内设有危险固废暂存库 1 个，危险固废暂存库用于暂存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5.2-6；项目营运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见表 5.2-7；项目营运期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5.2-8。

表 5.2-6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模切	固态	瓦楞纸	10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等
2	废油墨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废油墨、塑料	0.06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物质、活性炭等	0.2	✓		
4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汞荧光灯管	0.01	✓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办公	固态	纸屑、果皮等	5.4	✓		
合计					15.67			

表 5.2-7 项目营运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模切	固态	瓦楞纸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	-	-	10

表 5.2-8 项目营运期危险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墨桶	HW12	900-299-12	0.06	原料包装	固态	废油墨、包装桶	危险固废	每天	T	委托专业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2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物质、活性炭等	危险固废	3个月	T/In	
3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01	废气处理	固态	汞荧光灯管	危险固废	1-2年	T	
合计				0.27							

## 5.2.4 污染防治措施

### 5.2.4.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 (1)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调墨、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物经收集后，通过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有机废气收集率为 90%，UV 光氧催

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VOCs 效率为 90%。

### 废气处理装置介绍：

#### ①光催化氧化装置

本项目采用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氧化反应催化板、高能离子发生器的工艺来降解恶臭气体（有机废气），改变恶臭气体如：氨、三甲胺、硫化氢、甲硫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二硫化碳和苯乙烯，硫化物、VOC 类，苯、甲苯、二甲苯的分子链结构，使有机或无机高分子恶臭化合物分子链，通过高能紫外线光束照射、催化剂的氧化反应、正氧离子的氧化反应，降解转变成低分子化合物，如  $\text{CO}_2$ 、 $\text{H}_2\text{O}$  等。

工作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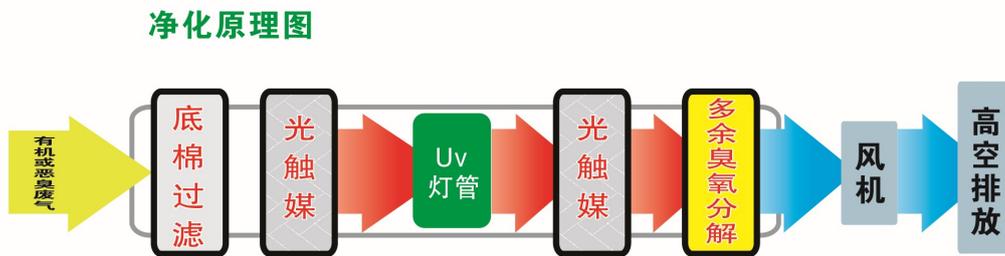


图 5.2-6 工作原理图

1) 利用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 $\text{UV} + \text{O}_2 \rightarrow \text{O} + \text{O}^*$  (活性氧) $\text{O} + \text{O}_2 \rightarrow \text{O}_3$  (臭氧)，众所周知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对恶臭气体及其它刺激性异味有立竿见影的清除效果。恶臭气体利用排风设备输入到本净化设备后，净化设备运用高能 UV 紫外线光束及臭氧对恶臭气体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使恶臭气体物质其降解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再通过排风管道排出室外。

2) 催化板（二氧化钛）在受到紫外线光照射时生成化学活泼性很强的超氧化物阴离子自由基和氢氧自由基，攻击有机物，达到降解有机物的作用。二氧化钛属于非溶出型材料，在彻底分解有机污染物和杀灭菌的同时，自身不分解、不溶出，光催化作用持久，并具有持久的杀菌、降解污染物效果。

3) 因排污废气与 UV 紫外线光束分解不会完全中和，分解不完全的臭氧通过臭氧分解器进行二次吸附。

产品特点：

- ▶净化效率高，性能稳定。
- ▶设备风阻低 $\leq 200\text{Pa}$ ，无需增大抽风设备，投资低。
- ▶维护保养简便，成本低，耗电小。
- ▶安全可靠，设备采用敞开式排放形式，不设封闭高压，高温区。
- ▶使用寿命长（灯管使用 18000 小时，2-3 年），安装简便，操作过程实现全自动化。

## ②活性炭吸附箱

活性炭除味箱又名活性炭过滤器，其主要应用于有机废气的处理，活性炭具有很细小的孔——毛细管，并有超强的吸附能力，活性炭表面积很大且能与气体充分接触并被毛细管所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作用除去异味，从而达到净化空气的效果。

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在风机负压作用下进入活性炭吸附器。活性炭吸附是利用活性炭的多孔性，在吸引力的原理而开发的。由于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饱和的分子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集并保持在固体表面。这种现象就是吸附现象。本工艺所采用的活性炭吸附法就是利用固体表面的这种性质，当废气与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吸附在活性炭固体表面，从而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的目的。

目前，大多数企业普遍采用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高，处理后的尾气可达标排放。

### （2）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针对直接排放在车间内及未捕集到散逸的废气污染物，建设单位拟采取如下措施，以减少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量产生、排放及其影响：

- ①加强车间通风，通过车间强制通风，降低生产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 ②在厂区外侧设置有高大树木，降低无组织排放废气的影响；
- ③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项目最终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取各无组织源最大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包络线围成的区域，该区域内不允许有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的用地为道路和工业用地，满足防护要求；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 VOCs 等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的要求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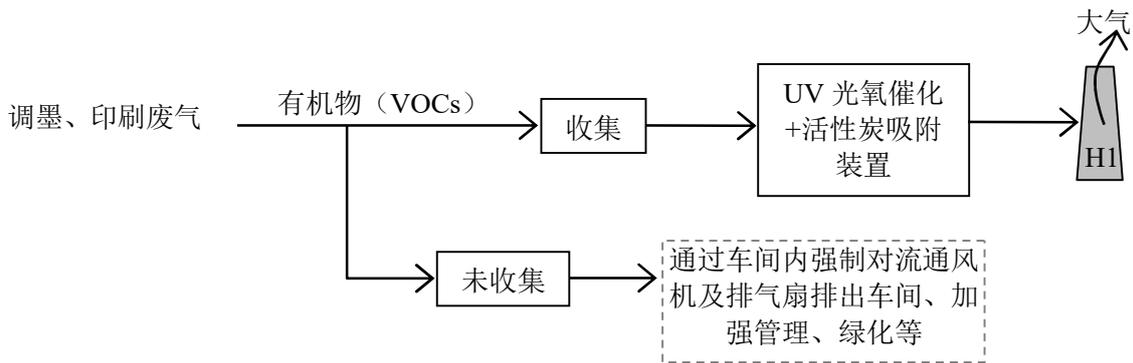


图 5.2-7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工艺图

#### 5.2.4.2 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印刷机清洗废水全部回用于油墨调配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灌云县南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灌云县南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东门河。

灌云县南风污水处理厂位于灌云县城东北侧，具体为侍沟村东北方向、盐河西侧，总设计处理规模为 4 万  $\text{m}^3/\text{d}$ 。一期工程规模 1.5 万  $\text{m}^3/\text{d}$ ，采用 A/O 处理工艺，于 2006 年 5 月竣工，2007 年 9 月 1 日正式投入运行，现运行稳定。二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2.5 万  $\text{m}^3/\text{d}$ ，采用 A/A/O 处理工艺，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试运行，尚未竣工验收，目前二期接管量为 2 万  $\text{m}^3/\text{d}$ ，余量为 0.5 万  $\text{m}^3/\text{d}$ 。本项目污水可生化性好，污染物浓度低，污水的接入有利于提高混合污水的可生化性，不会对灌云县南风污水处理厂处理效果造成冲击，经预处理后的污水的水质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能达到污水处理厂的接纳标准。本项目废水量为 216 $\text{m}^3/\text{a}$ （0.72 $\text{m}^3/\text{d}$ ），目前灌云县南风污水处理厂的处理余量约为 5000 $\text{m}^3/\text{d}$ ，富余足够的处理能力接收本项目废水。灌云县南风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东至东王集、南至侍庄乡、西至叮铛河、北至伊山北，目前运行稳定，尾水可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位于灌云经济开发区，属于灌云县南风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项目所在地污水、清水管网均已铺设完毕，项目污水可以从厂区污水管网接口处接入区域污水管网。综上所述，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进灌云县南风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 5.2.4.3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新增的高噪声设备有印刷机、模切机、切纸机、订箱机、打包机等设备生产噪声，噪声在 75~90dB（A）之间。

建设单位采用以下降噪措施：

（1）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生产车间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①高噪声与低噪声设备分开布置，并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点的方向；

②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布置在生产车间的中间位置；

③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空间。

（2）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高噪声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3）高噪声设备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房边界。

（4）在运行管理人员集中的控制室，其门窗等应进行隔声处理，使员工工作环境达到允许噪声标准。

（5）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基础固定，安装减振垫、隔声罩。

（6）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减少设备异常发生的噪声。

（7）对于高噪声设备布置集中的车间，在其内壁和顶部敷设吸收材料，墙体采用双层隔声结构，窗户采用双层铝固定窗，以减少噪声设备工作对环境的影响。

### 5.2.4.4 固废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废边角料、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和生活垃圾。针对固体废物的防治情况如下：

（1）危险固废

本项目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固废，其中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设置一个危废仓库，正常运行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2）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外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收集和清运，进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置。

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规定，对项目固废的利用处置方案进行汇总，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如下：

表 5.2-9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边角料	模切	一般工业固废	/	10	外售综合利用	/
2	废油墨桶	原料包装	危险固废	/	0.06	委托处理	专业资质单位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900-041-49	0.2	委托处理	专业资质单位
4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900-023-29	0.01	委托处理	专业资质单位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办公	一般城市垃圾	99	5.4	委托清运处理	环卫部门

对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本次评价在此提出如下几点要求：

①安全贮存的技术要求

应按照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有关要求执行，危险固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执行，项目产生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必须储存于容器中，容器应加盖密封，存放地面必须硬化且可收集地面冲洗水。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立标牌，不允许在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具体要求为：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位最高水位；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不相融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有隔离间隔断；危险废物的堆放要做好“三防工作”（即防风、防雨和防渗）。

②规范利用处置方式

本项目厂内固废能出售综合利用的应尽量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的危险固废送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③日常管理要求

企业应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和出库记录，不得随意堆置。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国家技术政策的总原则是危险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即首先通过清洁生产减少废弃物的产生，在无法减量的情况下优化进行废物资源化利用，最终不可利用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本公司必须按照这一政策进行固废处置，加强工艺改革，减少固废的产生。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5.2-1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油墨桶	HW12	900-299-12	位于车间西南位置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15	半年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半年
3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半年

#### 5.2.4.5 本项目“三本账”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情况详见表 5.2-11。

**表 5.2-11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			排入外环境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	-	216	0	216	216	
	COD	-	-	0.11	0.024	0.086	0.0108	
	SS	-	-	0.09	0.025	0.065	0.0022	
	NH <sub>3</sub> -N	-	-	0.008	0.002	0.006	0.0011	
	TP	-	-	0.001	0	0.001	0.0001	
	TN	-	-	0.013	0.002	0.011	0.0032	
废气	有组织	VOCs	-	-	0.081	0.073	0.008	0.008
	无组织	VOCs	-	-	0.009	0	0.009	0.009
固废	危险固废	-	-	0.27	0.27	0	0	
	一般工业固废	-	-	10	10	0	0	
	生活垃圾	-	-	5.4	5.4	0	0	

表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产生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印刷废气	VOCs	6.75	0.081	0.003	0.68	0.008	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车间无组织废气	VOCs	-	0.009	0.0038	-	0.009	车间无组织排放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m <sup>3</sup> /a)	/	216	/	216	进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	500	0.11	400	0.086		
		SS	400	0.09	300	0.065		
		NH <sub>3</sub> -N	35	0.008	30	0.006		
		TP	4	0.001	3	0.001		
		TN	60	0.013	50	0.011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处理量(t/a)	综合利用(t/a)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固废	模切	废边角料	10	10	0	0	外售综合利用	
	原料包装	废油墨桶	2	2	0	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1	1	0	0	委托专业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	废UV灯管	0.01	0.01	0	0		
	职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5.4	5.4	0	0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声	项目高噪声设备的单台噪声值为75~90dB(A)，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影响值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电磁辐射和电离辐射	无							
其它	无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本项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理，零排放；项目在严格操作管理的情况下，对生态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p>								

## 表七、环境影响分析

###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用厂房已经建成，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和调试，无土建过程。施工期污染为设备安装噪声，这类污染影响是短期的，且对环境影响很小，在施工结束后将随即消失。

###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7.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 ① $P_{max}$ 及 $D_{10\%}$ 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 ②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 ③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 7.2-1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VOCs	二类限区	8 小时	60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 附录 D

##### (2) 污染源参数

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7.2-2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s)			
DA-01	119° 13' 34.33"	34° 16' 33.10"	0	15	0.4	25	15	VOCs	0.003	kg/h

表 7.2-3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m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X	Y		长度	宽度	有效高度			
生产车间	119° 13' 34.37"	34° 16' 31.80"	0	60	30	8	VOCs	0.0038	kg/h

(3) 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表 7.2-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0.0°C
最低环境温度		-10.0°C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4)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7.2-5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C_{max}$ ( $\mu\text{g}/\text{m}^3$ )	$P_{max}$ (%)	$D_{10\%}$ (m)
H1	VOCs	1200.0	0.28	0.02	/
生产车间	VOCs	1200.0	18.6	1.55	/

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生产车间排放的 VOCs,  $P_{max}$  值为 1.55%,  $C_{max}$  为 18.6 $\mu\text{g}/\text{m}^3$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 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 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

行核算。

(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7.2-6。

表 7.2-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H1	VOCs	0.003	0.68	0.008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VOCs			0.008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7.2-7。

表 7.2-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μg/m <sup>3</sup> )	
1	生产车间	VOCs	通过车间内强制对流通风机及排气扇排出车间、加强管理、绿化等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2.0	0.009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VOCs			0.009

③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7.2-8。

表 7.2-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VOCs	0.017

(6)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经计算，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下风向最大占标率为 1.55%，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的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所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7)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sub>m</sub>——标准浓度限值（mg/m<sup>3</sup>）；

Q<sub>c</sub>——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各参数取值见表 7.2-9。

表 7.2-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经计算，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7.2-10。

表 7.2-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		
			C <sub>m</sub> (μg/m <sup>3</sup> )	A	B	C	D	L <sub>计</sub> (m)	L <sub>卫</sub> (m)
生产车间	VOCs	1800	1200.0	470	0.021	1.85	0.84	2.56	50

根据表 7.2-10 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需分别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分别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名流山庄，位于本项目厂界东北侧约 72m 处。因此可知，目前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将来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

## 7.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 (1) 污染措施综述

项目印刷机清洗废水全部回用于油墨调配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灌云县南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灌云县南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东门河。

(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 根据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 具体如下:

**表 7.2-11 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地表水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3/d$ ;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对照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可知, 本项目为评价等级为三级 B, 根据三级 B 评价范围要求, 需分析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及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 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本项目为生活污水, 不涉及到地表水环境风险, 本次主要对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进行分析。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7.2-12。

**表 7.2-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 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1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企业总排口</li> <li>雨水排放口</li> <li>清静下水排放口</li> <li>温排水排放口</li> <li>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li> </ul>

本项目所依托的灌云县南风污水处理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7.2-13。

**表 7.2-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	E119°15'31.00"	N34°19'30.68"	0.0216	灌云县南风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	灌云县南风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氨氮	5
									TP	0.5
								TN	1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7.2-14。

**表 7.2-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1	CO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 中B级标准	500
2		SS		400
3		氨氮		45
4		总磷		8
5		总氮		7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7.2-15。

**表 7.2-1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放量/ (kg/d)	全厂日排放量/ (kg/d)	新增年排放量/ (t/a)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DW-01	COD	400	0.29	0.29	0.086	0.086
2		SS	300	0.22	0.22	0.065	0.065
3		NH <sub>3</sub> -N	30	0.02	0.02	0.006	0.006
4		TP	3	0.003	0.003	0.001	0.001
5		TN	50	0.04	0.04	0.011	0.01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86	0.086
		SS				0.065	0.065
		NH <sub>3</sub> -N				0.006	0.006
		TP				0.001	0.001
		TN				0.011	0.011

**(3)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三级 B 等级, 进灌云县南风污水处理厂, 对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 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灌云县南风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因此, 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 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地表水影响可接受。

**7.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新增的高噪声设备有印刷机、模切机、切纸机、订箱机、打包机等设备生产噪声, 噪声在 75~90dB (A) 之间。建设方拟采取减震、隔声、基础固定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

**(1) 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09 附录 A.1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

外声源（即声源等效为生产车间），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①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分别指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声屏障、其他多方面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dB，衰减项计算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 8.3.3-8.3.7 相关模式计算。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做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text{ 或 }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A.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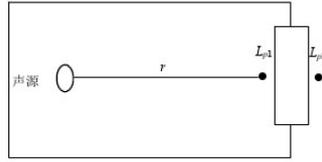


图 A.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预测结果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各声源到预测点之间的噪声衰减情况见表 7.2-18。

**表 7.2-18 距离衰减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表（单位：dB（A））**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降噪后单台源 强 dB (A)	声源 位置	各厂界预测值				标准限值
				E	S	W	N	
印刷机	2	55	生产 车间 内	23.65	46.11	41.66	49.05	昼间：65 夜间：55
模切机	1	60		21.62	44.06	39.65	46.96	
切纸机	1	50		16.52	38.91	34.60	41.71	
平磨机	1	40		17.75	40.15	35.81	42.97	
订箱机	5	50		11.42	33.76	29.55	36.46	
预测（贡献）值				26.55	49.04	44.42	51.91	/

根据预测，建设项目在厂界四周的昼、夜间噪声影响预测（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即：昼间噪声值≤65dB（A），夜间噪声值≤55dB（A）。预测（贡献）值叠加现状值后的预测值，厂界外噪声值仍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功能区相应的标准要求。

因此，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建设项目必须重视设备噪声治理，确保边界噪声达标，不得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

**7.2.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产生。本项目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灯管属于危险固废，须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处理，集中运往生活垃圾场进行处理。

各种固体废物在厂内堆放和转移运输过程应防止对环境造成影响，堆放场所采取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见表 5.2-9。只要企业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搞好固废收集和分类存放，做好综合利用，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可做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的环境带来污染。本项目固废经上述措施可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7.2.5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

项目建设后，“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如下。

表 7.2-19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气	调墨、印刷废气	VOCs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H1）（1 套）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同时设施、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
	生产车间	VOCs	通过车间内强制对流通风机及排气扇排出车间、加强管理、绿化等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灌云县南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噪声	印刷机、模切机、切纸机、订箱机、打包机等设备	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固废	原料包装	废油墨桶	委托专业资质单位处理	有效处置，零排放	
	模切	废下脚料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专业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	废 UV 灯管	委托专业资质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事故应急措施	应急物资等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完善环保制度等				
雨污分流、排污口	雨污分流，排污口整治				
总量平衡方案	废气污染物在灌云县范围内平衡解决；废水污染物总量拟在灌云县南风污水处理厂已批总量指标内平衡，不需单独申请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需分别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分别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表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印刷废气	VOCs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 15m 高排气筒 (H1) (1套)	达标排放
	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	VOCs	通过车间内强制对流通风机及排气扇排出车间、加强管理、绿化等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灌云县南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原料包装	废油墨桶	委托专业资质单位处理	有效处置，零排放
	模切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专业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	废 UV 灯管	委托专业资质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声	项目高噪声设备的单台噪声值为75~90dB (A)，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影响值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其它	无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本项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理，零排放；项目在严格操作管理的情况下，对生态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p>				

## 表九、结论与建议

### 9.1 结论

#### 9.1.1 项目概况

灌灌云龙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原有新建年产100万平方米瓦楞纸箱项目位于灌云开发区伊山南路4号，于2014年5月21日通过了灌云县环保局的审批，于2014年7月建成投产。现因厂房租赁协议到期，灌云龙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拟搬迁至灌云县经济开发区纬二路28号，建设年产300万方瓦楞纸箱项目。本次迁建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租赁连云港鲜禾制鞋有限公司1800m<sup>2</sup>闲置厂房，建设年产300万方瓦楞纸箱项目。本次迁建项目已经取得灌云县发改委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为：灌云发改备[2019]227号，项目代码为：2019-320723-22-03-550767。

#### 9.1.2 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主要为瓦楞纸箱产品产生，工艺涉及印刷工艺，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中C223 纸制品制造、C231 印刷。

经查询，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文）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根据《连云港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 9.1.3 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用地在灌云县经济开发区内，经查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区、水源保护区等其它用途的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要求。

#### 9.1.4 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

根据分析，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十三五”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政办发

[2016]128 号、《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相符。

### 9.1.5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要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叮当河饮用水源保护区，项目厂界距离叮当河饮用水源保护区直线距离约为 3000m，故本项目不在叮当河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违反其相关的保护政策，与《连云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相符。

本项目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相符。

本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相符。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9 号），本环评对照文件，与之相符。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 9.1.6 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 SO<sub>2</sub>，NO<sub>2</sub>，CO 和 O<sub>3</sub>、PM<sub>10</sub> 达标，PM<sub>2.5</sub> 超标。为改善连云港地区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提出了改善连云港市环境空气质量的 2016-2020 年重点工程。

徒沟河和东门河中 COD、总氮污染因子浓度出现超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质标准。通过整治措施（见环境质量状况内容），徒沟河、东门河将有望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质标准。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18 年 12 月连云港市区地表水环境质量》内容（数据来源 <http://hbj.lyg.gov.cn/lygshbj/dbshjzl/content/5131caf2-df4a-4266-a3e4-a804fd2cd894.html>），关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的基本项目 24 项及电导率、湖库加测透明度、叶绿素 a 及悬浮物等，通榆河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的声功能区要求。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水质良好，水质指标符合《地下水水质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水要求，水质属良好级。

该地区无辐射环境问题；该地区未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项目所在区域居民健康状况良好，无地方病存在和发生。

### 9.1.7 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控制

####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调墨、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物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污染物 VOCs 等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的要求限值。

本项目需分别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分别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名流山庄，位于本项目厂界东北侧约 72m 处。因此可知，目前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将来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

#### (2) 废水

项目清洗废水全部回收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灌云县南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灌云县南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东门河。

#### (3) 噪声

建设项目在厂界四周的昼、夜间噪声影响预测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建设项目必须重视设备噪声治理，确保边界噪声达标，不得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

####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零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 总量控制

①废气： VOCs 0.008t/a，需向灌云县环保局申请总量。

②废水：废水排放总量（接管考核量） $\leq 218\text{m}^3/\text{a}$ 、 $\text{COD}\leq 0.086\text{t}/\text{a}$ 、 $\text{SS}\leq 0.065\text{t}/\text{a}$ 、氨氮 $\leq 0.006\text{t}/\text{a}$ 、总磷 $\leq 0.001\text{t}/\text{a}$ 、总氮 $\leq 0.011\text{t}/\text{a}$ ；最终排入外环境的废水量 $\leq 216\text{m}^3/\text{a}$ 、 $\text{COD}\leq 0.0108\text{t}/\text{a}$ 、 $\text{SS}\leq 0.0022\text{t}/\text{a}$ 、氨氮 $\leq 0.0011\text{t}/\text{a}$ 、总磷 $\leq 0.0001\text{t}/\text{a}$ 、总氮 $\leq 0.0032\text{t}/\text{a}$ ；

废水污染物总量拟在灌云县南风污水处理厂已批总量指标内平衡，不需单独申请。

③本项目固废：零排放；

### 9.1.8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选址较为合理。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9.2 建议和要求

(1)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灌云龙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建设规模、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项目的性质、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排污情况及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 切实落实好绿化方案，美化周围环境；

(3)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相关环保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评价规定的标准；加强施工管理、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确保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

(4) 建设单位应制订环境保护计划和环境管理制度，要有专门的人员检查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

(5) 加强生产管理和员工岗位培训及安全教育，制定和执行电气设备用电安全规程，预防和减少触电事故、烧伤、烫伤事故和火灾事故的发生。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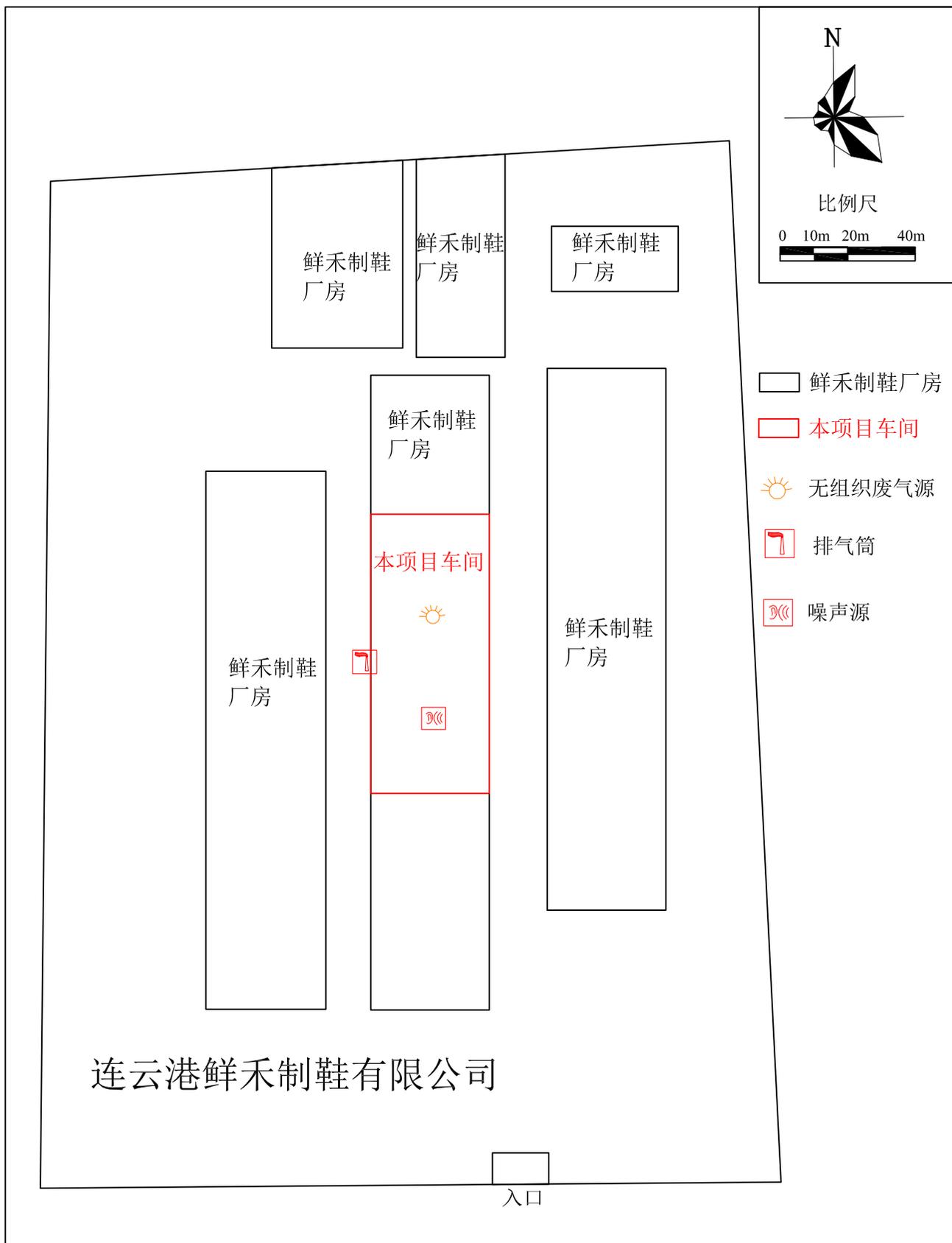
签发：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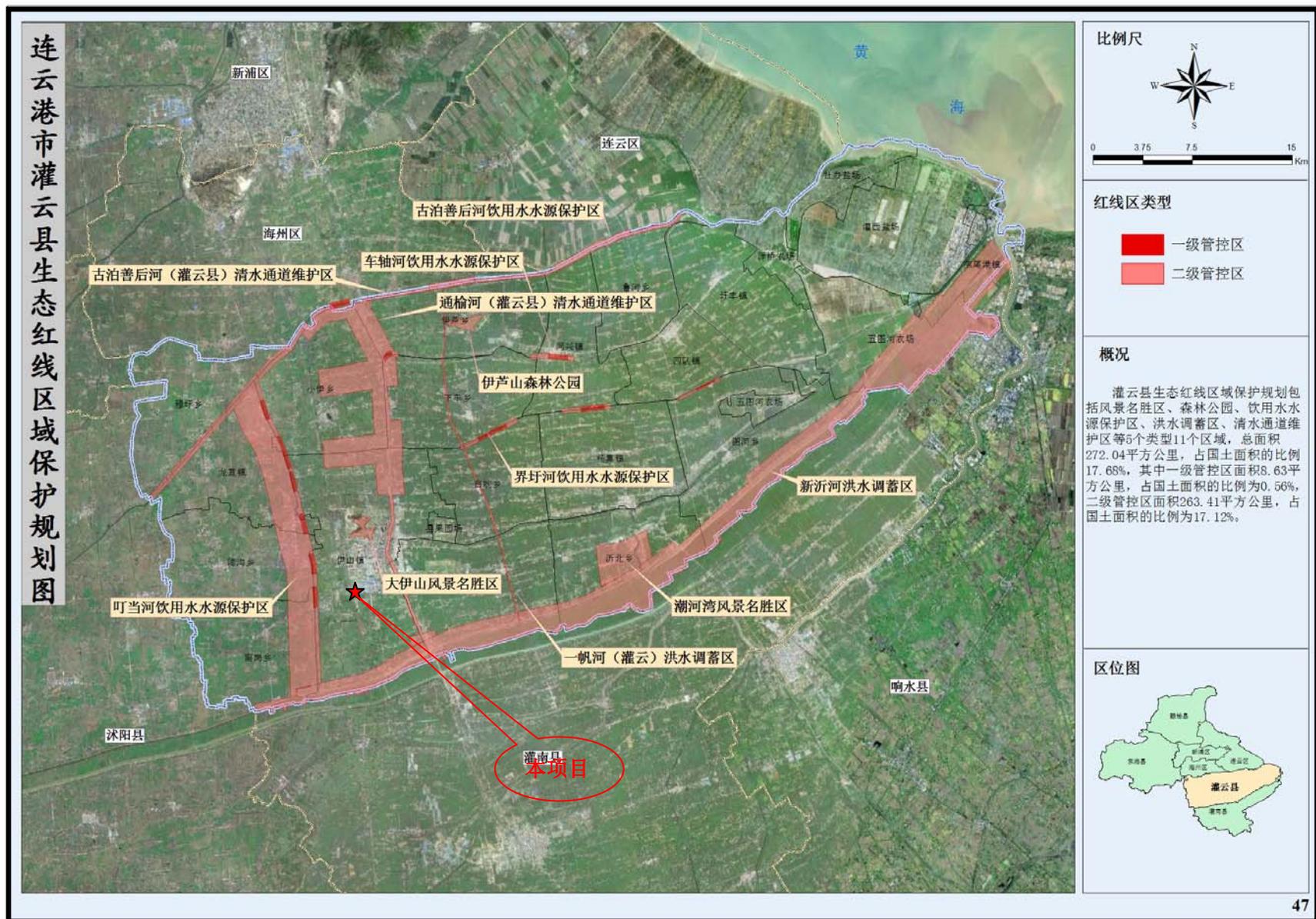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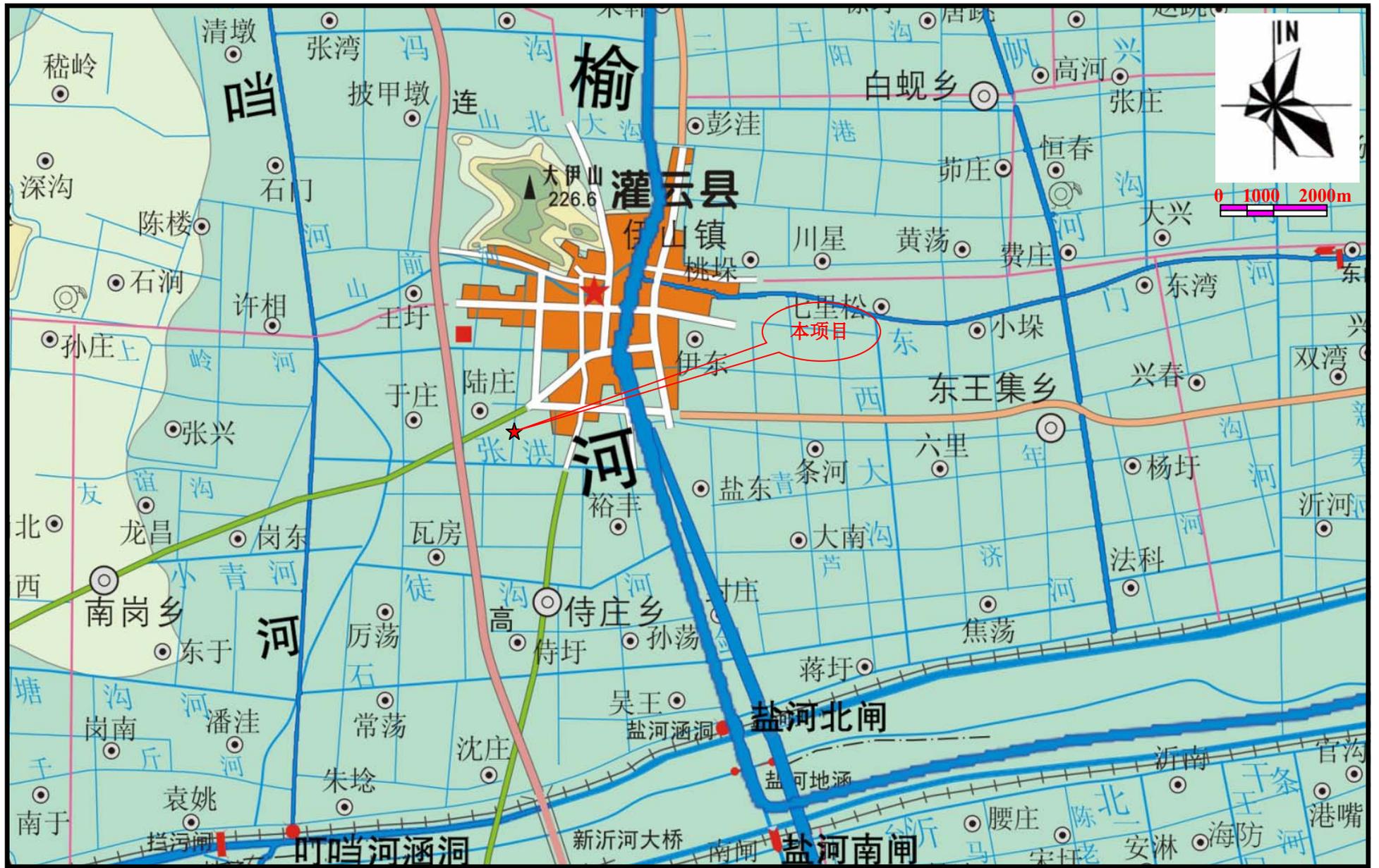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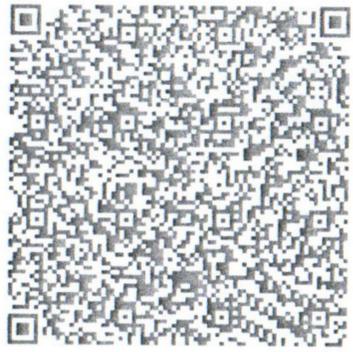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4 连云港市灌云县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附图5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灌云发改备[2019]227号

项目名称：	年产300万方瓦楞纸箱	项目法人单位：	灌云龙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9-320723-22-03-550767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_灌云县 经济开发区 纬二路28号	项目总投资：	200万元
建设性质：	迁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9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赁厂房1800平方米。原材料：纸板300吨/年、水墨0.4吨/年、扁丝1吨/年。主要生产设备：水墨印刷机（2500型）1台、水墨印刷机（3300型）1台、模切机（PYQ203D）1台、切纸机（1850型）1台、钉箱机（DXJ-1200型）2台、钉箱机（DXJ-1400型）2台、打包机1台、平磨机（MQ-1600型）、2000型废水处理器1台。生产工艺：原材料（纸板）—压线分切—印刷开槽—装订打包—入库—销售。年产300万平方瓦楞纸箱，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		

##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连云港灌云县发改委

2019-09-12



编号 32072300020190828019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078286635H (1/1)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灌云龙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泽权  
经营范围 瓦楞纸箱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9月26日至\*\*\*\*\*  
住所 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纬二路28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8月28日

姓名 王泽权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10 月 2 日

住址 江苏省灌南县孟兴庄镇六  
湖村四组115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8221978100233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灌南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7.03.15-2027.03.15

#### 四、审批意见：

从环保角度同意灌云龙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 万平方米瓦楞纸箱项目，按环境影响登记表内容在灌云县经济开发区伊山南路 4 号拟定地点建设，具体环保要求如下：

1、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经县环保局核准后方可试生产，经县环保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验收时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2、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并在厂区布局时应远离厂界并确保厂界噪声达到相应功能区要求；生活垃圾须及时清运交环卫部门处理，不得外排。

3、项目不得选用国家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能力和设备，不得生产国家禁止和限制生产的产品，项目涉及许可证管理的，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生产。

4、该登记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灌云县环保局重新审批。

5、项目须按“雨污分流”设置排水管网。项目投入运行后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县城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项目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纸制品须销售给回收企业，产生的生活垃圾须及时清运交环卫部门处理，不得外排，防止生活垃圾污染环境。

6、项目建设期间由灌云县经济开发区环保分局负责现场环境监督管理。

7、该项目从环保角度可行，但需经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废水排放情况	用水量 (吨/日)	0.5	废气排放情况	处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 (吨/日)	0.5		高度及去向	
	废水排放去向			产生量 (吨/年)	
噪声排放情况	产生噪声设备及个数	空调 1 台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去向	
	周围噪声敏感点及个数				

建设单位其他环境问题说明：

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

从环保角度同意灌云龙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瓦楞纸箱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正式投入运行。



2014 年 9 月 28 日

注：此表除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栏外由建设单位填写，并在表格右上角加盖公章。

# 房屋租赁合同

乙收之金号行乙

甲方(出租方): 连云港鲜禾制鞋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 灌云龙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王津权)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如下:

## 第一条 房屋租赁

1、甲方将坐落于灌云经济开发区内纬二路 28 号的厂区内 1800 平方 出租给乙方使用。

2、甲方出租给乙方的上述房甲乙双方就厂房租赁事宜, 现经协商一致为现状出租。

## 第二条 房屋用途

- 1、乙方租赁房屋的用途为:乙方作生产使用。
- 2、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 乙方不得改变房屋的用途。

## 第三条 租赁期限

- 1、该房屋的租赁期限为三年, 自 2019 年 9 月 8 日 起租。(2019.9.8 ~ 2022 年 9 月 7 日止)
- 2、租赁到期前三个月, 双方另行协商继续租赁事宜, 如继续租赁, 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租赁合同。

## 第四条 租金和支付方式

- 1、房屋的租金每年为人民币: 1800 m<sup>2</sup> × 90 = 162000 元 大写壹拾陆万贰仟元正
- 2、该房屋租赁采用先付后用的方式。每年租赁日到达前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当年的租赁费。  
具体为:每年 8 月 15 日 前一次性支付当年租金。(本租金不含税。若要开票则需另加税金)

## 第五条 公用事业及其他费用

乙方在和赁期向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等费用均按实际情况支付甲方(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叁仟元水、电费押金)。乙方涉及的其他公用事业如安全、消防等费用自行负责。

## 第六条 双方的保证和责任

- 1、租赁期间, 乙方对租赁房屋及相关设施负有保管、人为损坏修复的义务, 并承担相关费用, 保证租赁期内甲方资产的安全、完整。
- 2、乙方在生产经营中, 须遵守国家有关政策和法规, 依法经营、照章纳税。

##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1、在合同期间任何一方要终止合同需提前三个月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解除本合同。

2、乙方在租赁经营期间，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

- (1)、乙方逾期支付租金 10 日以上；
- (2)、乙方逾期缴纳相关费用 10 日以上；
- (3)、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用途或转租他人使用。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签订本合同后，双方如有违约行为，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则乙方应承担逾期部分每天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 第九条 特别约定

1、租赁期内，如遇国家建设开发需征用该土地房屋的，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并在指定日期内搬离，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搬家及装修费用按灌云管委会补偿标准金额执行）

2、乙方不得私自搭建房屋及设施，如需搭建，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租赁期满，乙方搭建房屋如为混凝土结构的，则无条件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离；如为钢结构或其他构造，双方另行协商处理方案。

3、租赁期间，乙方必须安全使用、保管甲方的全部财产，其灭失和损坏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乙方要服从开发区管委会统一管理，做好厂区卫生等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遭受处罚，乙方承担相关罚款费用及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2072320120800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12年6月15日

用地单位	连云港鲜禾制鞋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运动鞋、橡胶鞋生产
用地位置	纬二路北侧、名流山庄南侧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	建设基地面积50275平方米，约75.41亩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书、审批表； 2、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地形图、红线图； 4、灌外经贸(2006)21号复印件； 5、环评意见复印件；	

6、土地出让合同（编号：3207232012CR0033）复印件。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声明确认单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了连云港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灌云龙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方瓦楞纸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情况、设备清单、生产工艺等资料为我单位提供，无虚报、瞒报和不实。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如报告表中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情况、设备清单、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实际情况有不合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建设单位（盖章）：灌云龙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1 日

##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单位全称	灌云龙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078286635H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方瓦楞纸箱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723-22-03-550767
信 用 承 诺 事 项	<p>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并作出如下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如有不实，自愿接受处罚。</li> <li>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做到诚实守信。</li> <li>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li> <li>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li> <li>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li> <li>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li> <li>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企业法人（签字）：             <span style="float: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单位公章</span>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2019 年 10 月 21 日</p>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O <sub>3</sub> )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差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VOCs)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 h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sub>叠加</sub>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叠加</sub>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 / )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		监测点位数 (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 厂界最远 (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VOCs 0.008t/a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为内容填写项										

地表水环境影响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 (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2.0)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 ) km <sup>2</sup>		
	评价因子	( /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sup>2</sup>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086		400
		SS		0.065		300
		氨氮		0.006		30
TP		0.001		3		
TN		0.011		5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sup>3</sup> /s；鱼类繁殖期（）m <sup>3</sup> /s；其他（）m <sup>3</sup>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		

			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300万方瓦楞纸箱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 <u>年产300万方瓦楞纸箱</u> 规模： <u>300万</u> 计量单位： <u>方/年</u> ）									
	*项目代码 <sup>1</sup>		2019-320723-22-03-550767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连云港市	灌云县	经济开发区纬二路28号												
	*项目建设周期（月）		3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12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十一、造纸和纸制品业		29 纸制品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3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sup>2</sup>		C制造业	C_22造纸和纸制品业	C_223纸制品制造	C_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报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sup>3</sup>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9° 13' 34.88"	纬度	34° 16' 33.10"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		*所占比例（%）	5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灌云龙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泽权		评 价 单 位		*单位名称		连云港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20723078286635H		*技术负责人		王泽权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杨超喜		*联系电话		0518-85783777	
	*通讯地址		灌云县经济开发区经济开发		*联系电话		13851398852				*通讯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洲东路与学林路交汇处附近西南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sup>4</sup>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216	0	0	0.0216	0.0216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 <div style="margin-left: 20px;">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 TRU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受纳水体：                 </div>								
		COD			0.0108	0	0	0.0108	0.0108									
		氨氮			0.0011	0	0	0.0011	0.0011									
		总磷			0.0001	0	0	0.0001	0.0001									
	废气	总氮			0.0032	0	0	0.0032	0.0032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0	0	0	0	0	/									
氮氧化物				0	0	0	0	0	/									
	颗粒物			0	0	0	0	0	/									
	挥发性有机物			0.008	0	0	0.008	0.008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hm <sup>2</sup> ）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风景名胜区分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座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